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泰雅文物館館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0月6日府原行字第1040208159號訂定

109年01月3日府原行字第1090000080號修正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泰雅文物館(以下簡稱文物館)館務研究發展，提昇學術文化、展示與教育功能，特設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泰雅文物館館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本府諮詢及建議：

（一）文物館重要發展計畫。

（二）文物館營運與管理。

（三）文物館蒐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等業務。

（四）文物館其他相關業務。

1.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之首長及主管機關內指派二人為當然委員；依文物館族群屬性，單一族群應有二人以上為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國內有關學者或專家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人數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 其遴派。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或迴避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或其他具代表性之人員列席。

1.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遴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